

广州市设备管理协会文件

穗设[2022]3 号

广州市设备管理协会会费收取办法

各团体会员、个人会员：

经本协会第七届第一次会员大会通过，2022 年起广州市设备管理协会会费收取办法修订如下：

- 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1、会长单位： | 1.5 万元/年 |
| 2、副会长单位： | 6000 元/年 |
| 3、理事单位： | 3000 元/年 |
| 4、会员单位： | 800 元/年 |


广州市设备管理协会
2022 年 6 月 23 日